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被　　告　王清葳

　　林哲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計之。而系爭房屋周遭近年僅109年有交易情事，而無多數客觀資料可以反映實際交易價值，本院爰認應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始為妥適。參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303,0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考，故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3,000元。

二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至原告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5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違約金50,000元及孳息，核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共為37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